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有方”)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经东莞有方内部审议通过,同意为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0.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已履行东莞有方内部股东决议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的融资需求,预计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0.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有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权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债权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实际担保金额以银行批复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已履行东莞有方内部股东决议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3892618P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4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臻
注册资本	9,199.4495万元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通讯模块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车联网终端、车载智能终端、物联网通信终端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车联网终端、车载智能终端、物联网通信终端的生产加工。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2023.12.31(经审计)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923.42	193,553.22
	负债总额	82,228.79	109,357.35
	净资产	74,694.63	84,195.87
	营业收入	93,192.49	256,956.1
	净利润	-3,843.16	9,52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980.13	8,900.79

经核查,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约定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所有应付款项和义务,保证人均同意承担保证责任。主债权项下的垫款、利息、费用或主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

(二)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权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债权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合同中的其他重要条款: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进行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四)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东莞有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营运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根据民事起诉状,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长侯海良与公司(曾用名: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告潘征鹏于2020年4月11日签订了《还款及担保三方协议》,公司为该合同项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侯海良仅履行了部分还款义务,剩余部分未归还。原告将侯海良、公司诉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偿还剩余借款本金793.87万元及利息160万元人民币,并支付相关诉讼费用。

● 经查询公司档案,公司档案中既没有案件所提及的《还款及担保三方协议》原件或复印件,也没有涉及上述借款担保事项公司用印记录。经查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存档资料,也未曾审议过涉及上述担保案件所提及的相关议案。上述事项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手续、未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系在原实际控制人侯海良控制时期、第二届董事会治理下,以公司名义进行的违规担保。

● 截至目前,侯海良已与原告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并已支付和解款项,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已终结,原告已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

● 公司对原告的违规担保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在本次案件中无需承担责任,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及应诉通知书(【2024】沪0112民初4651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 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起诉状及应诉材料获悉,2020年4月11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长侯海良,与公司、原告三方签署《还款及担保三方协议》,约定借款总额为1,670.37万元,由公司向原告承担不可撤销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此后,侯海良仅履行了部分还款义务,剩余部分未归还。近日,原告将侯海良、公司诉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偿还剩余借款本金793.87万元及利息160万元人民币,并支付相关诉讼费用。

截至目前,侯海良已与原告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并已支付和解款项,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已终结,原告已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收到该案件后,立即组织开展自查。经查询公司档案,公司档案中既没有案件所提及的《还款及担保三方协议》原件或复印件,也没有涉及上述借款担保事项公司用印记录。经查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存档资料,也未曾审议过涉及上述担保案件所提及的相关议案。上述事项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手续、未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系在原实际控制人侯海良控制时期、第二届董事会治理下,以公司名义进行的违规担保。

三、后续处理措施

1、全面加强内控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涉嫌违规事项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进行专项讨论,结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有效梳理和宣导,加强用印管理,进一步规范用印审批、使用及归档流程,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问询时任相关方

公司收到法院相关案件材料时,立即函告原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长侯海良,要求提供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完整原始资料,尽快核实该违规担保事项涉及信息,是否尚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未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以及后续妥善解决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收到当事方的回复如下:

“本人侯海良已与原告达成和解,并已支付了和解款项,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经全部结清,原告已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撤诉申请,本人已主动消除损害。除本次诉讼涉及的相关情形外,本人不存在其他涉及上市公司的未披露的违规担保等行为,如存在前述情形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3、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该事项取得进展或消除影响后,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案件债权债务已终结,原告已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公司对原告的违规担保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在本次案件中无需承担责任,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99.9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该事项尚处于预案阶段,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存在审批,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等风险,后续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37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4年9月30日,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29,874,243.7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375元(含税)。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0,000,000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承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在符合分红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分红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00元,上限不超过180,000,000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分配金额合计未超过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合理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东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合理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4-051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和11月15日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关于日出东方发布苏北首座“全液冷超充站”的新闻,公司建设此超充站仅系采购华为超充充电桩产品,目前该超充站处于内部试用阶段,并未形成相关业务收入和收益。公司在此特别提示,公司首座光储充充电站业务并未实质性展开商业运营,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公司暂无大规模推广光储充充电站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截至2024 年11 月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9.66元,滚动市盈率为 74.10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20.74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估值高于该行业,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和11月15日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69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26.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40%。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关于日出东方发布苏北首座“全液冷超充站”的新闻,公司建设此超充站仅系采购华为超充充电桩产品,目前该超充站处于内部试用阶段,并未形成相关业务收入和收益。

公司在此特别提示,公司首座光储充充电站业务并未实质性展开商业运营,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公司暂无大规模推广光储充充电站业务的计划。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和11月15日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4 年11 月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9.66元,滚动市盈率为 74.10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20.74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估值高于该行业,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57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5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3号楼11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5日

至2024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2	燕东微	2024/1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9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1月2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

邮政编码:100176

电话:010-50973019

传真:010-50973016

邮箱:bso@ydme.com

联系人:霍凤祥、赵昱琛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55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科技”)、北京电控集成电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电集成”)

● 投资金额: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拟向全资子公司燕东科技增资40亿元,增资后燕东微持有燕东科技100%的股权;

燕东微全资子公司燕东科技拟向北电集成出资人民币49.9亿元,增资完成后,燕东科技持有北电集成24.95%的股权。

● 本次交易对于方包括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京东方”)、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科技”)、北京中发助力贰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发基金”)、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北京国芯聚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芯聚源”),上述对于方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燕东科技与天津京东方、亦庄国投、北京国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北电集成公司股东会行使涉及一致行动事项的股东表决权时,天津京东方、亦庄国投、北京国管(合称为“一致行动人”)同意按照燕东科技书面通知的表决意见与燕东科技保持一致行动,实现燕东科技控制北电集成公司,燕东科技合并北电集成报表。

●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批复同意。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劲松、刘锋、淮永进、旷炎军、郑浩、顾振华、范晓宁已回避表决,本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北电集成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燕东微存在对外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劲松

注册资本:313,92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A区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52,733,358.13	53,672,454.87
总负债	27,666,513.31	28,219,682.90
净资产	25,066,844.82	25,452,771.97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21,300,679.67	11,119,745.79
净利润	433,325.65	247,048.61

注:2023年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裴奋

注册资本:236,7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7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天津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753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半导体、显示、物联网、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内的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278,299.11	250,867.11
总负债	16,529.71	9,393.89
净资产	261,769.40	241,473.22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643.17	-20,296.18

注:2023年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志成

注册资本:6,704,462.3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2月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5层250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办公用房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100%持股

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11,808,576.03	12,312,590.13
总负债	3,444,306.79	4,005,945.42
净资产	8,364,269.24	8,306,644.71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505,339.65	260,044.96
净利润	243,949.26	-14,102.01

注:2023年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礼顺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院1号楼1269号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公司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347,668,179.44	353,080,213.73
总负债	219,541,304.73	222,336,363.04
净资产	128,126,874.71	130,744,850.69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33,314,078.09	64,967,186.24
净利润	2,958,860.17	1,517,163.78

注:2023年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北京中发助力贰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北京中发助力贰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12号楼5层5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99.95%
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5%
合计	200,100	100.00%

关联关系: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控股股东北京电控董事、总经理潘金峰担任投委会成员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0	1000.12
总负债	0	0
净资产	0	1000.12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12

注:2023年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六)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志成

注册资本:1,239,1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4层401-6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市场调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100%持股

关联关系: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组织控制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1,687,834.16	1,683,273.22
总负债	225,046.96	192,076.02
净资产	1,462,787.